

附件 4-2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B 款) 投资组合说明书

太平金中财 B 款 09 号开放式投资组合

1 概述

- 1.1 投资组合名称：太平金中财 B 款 09 号开放式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
- 1.2 投资组合期限：长期存续。
- 1.3 投资组合管理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 投资组合类别：混合型投资组合
- 1.5 投资组合运作方式：开放式
- 1.6 投资组合开放频率：360 天（含）以上

2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强调大类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3 投资理念

本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各大类资产投资品种，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4 投资范围

4.1 本投资组合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有关规定，可参与在境内资本市场的投资。

4.2 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 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高于 200%
权益类资产	0%-95%
不动产类资产	0%-75%（（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50%））
其他金融资产	

4.3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4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5 权益类资产：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境内未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6 不动产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7 其他金融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经保监会批准的股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4.8 法律法规对投资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资风险

投资组合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组合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可能承担以下风险：

5.1 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5.2 市场风险：因市场波动，将产生市场风险，导致本投资组合资产发生损失。

5.3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本投资组合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5.4 信用风险：债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计划或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计划或投资基金等产品，偿债主体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本投资组合资产造成损失。

5.5 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本投资组合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本投资组合出现流动性风险。

6 风险收益特征

本投资组合属于中低风险，收益一般的产品。

7 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间7天回购利率。

8 投资限制

8.1 本投资组合持有单只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10%。

8.2 本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股票的10%。

8.3 本投资组合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申报金额不超过组合的总资产，申报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证券的总量。

8.4 本投资组合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因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获得的权证，必须于权证可上市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8.5 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价值的5%。

8.6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组合

价值的50%。

8.7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投资组合价值10%时、投资组合清算期间，投资组合可以突破8.5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8.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非投资管理人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的投资比例，投资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约定。

8.9 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9 禁止行为

9.1 以他人名义使用属于本投资组合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2 不公平地对待本投资组合资产，故意损害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9.2.1 同等条件下，投资管理人自营业务抢先于本投资组合资产。

9.2.2 同等条件下，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业务抢先于本投资组合资产。

9.2.3 同等条件下，从事本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业务的人员或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主体的交易抢先于本投资组合资产。

9.2.4 在新股申购和增发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业务。

9.2.5 在研究咨询等方面没有为本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员提供与其他投资经理同样充分的信息和便利。

9.3 股票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这里的内幕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规定认定。

9.4 用非法手段融资购买股票。

9.5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9.6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9.7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

9.8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市场。

9.9 将本投资组合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进行相互买卖，转移本投资组合的利润，损害委托人利益。

9.10 挪用本投资组合资产。

9.11 从事可能使本投资组合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12 用本投资组合资产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9.13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10 相关费用

10.1 资产管理费（包括受托费用和投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合计不超过 5.4%，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或募集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

10.2 管理费用从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实际进入投资运作之日起按日计提，按月收取。